

桃園市 105 年未婚公教同仁聯誼活動實施計畫



一、目的：為擴大桃園市(以下簡稱本市)各機關(構)學校未婚公教同仁社交生活領域，藉由舉辦多元聯誼活動，增進良性互動、情感交流進而締結良緣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二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三、承辦廠商：上置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。

四、本活各梯次相關資訊如下：

梯次	時間	活動方式	活動行程/地點	每人費用	參加人數
第 3 梯次	105 年 08 月 27 日至 105 年 08 月 28 日 (星期六、日)	2 日 1 夜戶外聯誼活動	戀戀清境風車傳情二日遊(愛荔枝園、清境農場、寶島時代村)	3,600 元	40 人
第 4 梯次	105 年 09 月 24 日 (星期六)	1 日戶外聯誼活動	童話森林密室情緣一日遊(河岸森林、絕對零度)	1,480 元	40 人

(一) 各梯次參加人數上限為 40 人，並以男、女生人數各半為原則。

(二)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繳費報名後，另行通知。

(三) 本處得視報名實際情況及先後次序，酌予調整各梯次人數、性別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藉由不同主題模式，設計各類生動活潑之戶外聯誼與兩性團康學習等活動，以增進參加人員互動交流及擇偶機會【可詳閱活動行程表/附件一】。

六、參加對象

(一) 本市議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、各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現職未婚公教同仁、約聘僱人員等(不含勞務派遣、勞務承攬人員及替代役)。

(二) 全國各機關(構)及公立學校現職之未婚公教同仁、約聘僱人員等(不含勞務派遣、勞務承攬人員及替代役)。

(三) 本市各科技工業園區內知名企業、台塑關係企業、醫師公會、律師公會等知名企業正職未婚人員。

七、報名及繳費相關事項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各梯次活動前 2 週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、每人限報名 1 梯次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2、請各機關(構)、學校及企業人事單位協助欲報名者填妥報名表(可自行至本處網站 <http://personnel.tycg.gov.tw/> 最新消息處下載)，並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蓋章戳後，併同報名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E-mail(請傳 WORD 檔及 PDF 檔)至本處，經確認後，由本處將符合資格名單彙送承辦廠商。

洽詢電話：03-3322101 轉 7354，承辦人陳政隆先生。

E-mail：10017925@mail.tycg.gov.tw。

(三) 繳費方式：本處將依報名先後順序，確認資料後由廠商通知符合資格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繳款事宜：

1、參加人員請務必於接到繳費通知後，「3 日內」完成繳費。廠商確認繳費後，將發送「報名成功通知」，以確認完成報名並告知注意事項。

2、繳費資料：匯款帳號：300540-101664，戶名：洪子茜(活動專款專戶)
代收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(銀行代碼 822)

3、未如期繳費者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序位遞補之。

(三) 參加人員繳費後，如無法出席者，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活動日前 10 日(不含活動日及假日)告知本處，方得予全額退費；通知於出發日前第 4 日至第 10 日以內到達者，賠償活動費用 30%；通知於出發日前 1 日至第 3 日以內到達者，賠償活動費用 70%；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，賠償活動費用 100%。活動當日取消參加、集合逾時、因個人因素私自脫隊及未通知不參加者，恕不退費。又以上費用退還，仍須酌收行政手續費新臺幣(以下同)30 元整。

(四) 因報名人數眾多，報名額滿或報名日期截止後，未列入參加名單者，將會發送「候補通知」告知，請勿先行繳費。

八、活動費用：1 日戶外聯誼活動費每人 1,480 元，2 日 1 夜戶外聯誼活動費每人 3,600 元。參加人員如係本市議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、各區公所及復興區民

代表會現職未婚公教同仁、約聘僱人員等，每人補助一半活動費用。報名人員經確認參加後，須先繳交全額活動費用，補助費用將於活動當日報到時領回。工作人員每梯次各 2 名，所需經費由本處全額負擔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，以備查驗，如未攜帶者，本處保留當事人參加與否之權利；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 本次活動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取消辦理或另擇期舉行外，一律風雨無阻照常辦理，請務必全程參加。
- (三) 參加人員請依各梯次活動性質，穿著適當服裝出席；戶外活動請自備健保卡、雨具、防曬用品及輕便外套等，以備不時之需。承辦廠商將於活動前 3 日發送【行前通知】，敬請留意。

十、聯絡資訊：

- (一) 主辦機關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 轉 7354，承辦人陳政隆先生。
- (二) 承辦廠商聯絡電話：02-29601314，0980-891314，聯誼活動組。

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規定之。